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2025-03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57,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8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岳成成女士因身体原因、董事黎小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莫雄礼先生、赵健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 187, 805	99. 6498	435, 200	0. 2673	134, 700	0. 0829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 487, 305	99. 8338	174, 700	0. 1073	95, 700	0. 058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 494, 805	99. 8384	167, 100	0. 1026	95, 800	0. 059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 334, 205	99. 7397	167, 700	0. 1030	255, 800	0. 1573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1, 707, 005	99. 3544	791, 300	0. 4861	259, 400	0. 15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1,995,460	95.4408	791,300	3.4335	259,400	1.12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并且同意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卸任，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丁柔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